

辽宁省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 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充分调动和保护科研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有效消除“不敢转”顾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指引所指科研单位包括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适用对象为科研单位，及其内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

第三条（遵循原则）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原则，把先行先试中因缺乏经验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的违法违纪行为区分开来，把法律法规政策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行为与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发展的无意过失与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

分开来。

第四条（建章立制）科研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完善内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内设职能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做到履职尽责有章可依。

第二章 正面清单

第五条（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免责情形）科研单位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责任：

（一）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告知、公示等程序，经与科研人员协商放弃已经授权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二）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中存在恶意隐瞒关联交易行为，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三）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或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无异议的，但科技成果后续产生较大的价值变化，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四）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过程中，对于协议约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情形的，按照规定程序将赋权成果转让给全资国有企业或科研人员，因受让

企业经营不善或科研人员创业失败，导致单位国有资产减损或无法收回收益的。

（五）按照规定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未能在合适时机减持或退出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导致单位无法获得更大收益的；因成果转化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单位国有资产减损或无法收回收益的。

（六）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公示等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引起科技成果权属争议、奖励分配争议，给单位造成纠纷或不良影响的。

（七）按照国家和省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要求，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和模式，先行先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单位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八）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其他有利于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行情变化、不可预知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给单位造成利益损失的。

（九）其他应当免责的情形。

第六条 （科研人员免责情形）科研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没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一般情况下不予追责。

第三章 负面清单

第七条 （不予免责情形）从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相关人员有以下相关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未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要求；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二）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干扰或阻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擅自披露、使用或转让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违反任职回避和履职回避等相关规定。

（三）科研人员未经单位允许，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开展赋权转化、创办企业等。

（四）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者索要或收受可能影响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的礼品、礼金（含有价券）和礼物或提供有偿服务；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行为中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在医疗卫生机构后续成果转化产品进入本单位销售或使用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违规审批、违规采购等行为。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四章 免责认定

第八条 （内部认定） 科研单位应严格遵循制度规定和法律法规，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内部认定工作流程，采取组建内部认定工作小组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内部认定工作。

（一） 科研单位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认真细致开展尽职免责内部认定调查，客观公正收集证据材料，充分听取认定对象的意见，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等集体研究后作出尽职免责内部认定结论。

（二） 尽职免责内部认定结论确定后，送认定对象确认。认定对象如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申请。在复核过程中，若有证据证明原认定结论有误的，应当重新进行认定；若不予采纳，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三） 内部认定结论分为符合免责条件、基本符合免责条件、不符合免责条件三类：

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认定对象认真履行职责，符合本指引尽职免责情形，应当依据本指引予以免责。

基本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认定对象基本履行工作职责，基本符合本指引尽职免责情形，但在办理相关程序和风险防控中还存在瑕疵、仍需改进，发现的问题不是导致单位利益损失的直接原因。

不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认定对象未履行规定职责，应当予以追责。

（四）开展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时，认定对象不得参与认定工作。

（五）开展内部认定过程中，科研单位应本着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原则，根据不同情形区别对待、妥善处置，及时了解认定对象的思想动态，做好思想工作。

第九条 （部门认定）认定对象对于内部认定结果复核后仍有异议的，可由科研单位向省委科技办提出书面申请，由省委科技办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科技、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国资等部门开展联合认定，对申请事项做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免责的认定结论，并将认定结论反馈至申请单位，可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实施期限）本工作指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日期之日起施行。